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廊坊市 财 政 局

廊发改公价〔2021〕723号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 重新明确教育考试和培训等收费标准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廊坊开发区发改局、财政局，
临空经济区（廊坊）发改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教育考试和培训等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0日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教育考试和培训等 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6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们对2020年12月31日以前下发未规定有效期的有关教育考试、培训等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仍有效并继续执行

的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继续执行的收费标准

（一）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务费每人每科 25 元。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每人每科 45 元，免考核的每人每科 20 元。部门委托自学考试报名管理费每人每科 9 元（用于委托部门组织本系统人员参加自学考试费用支出）。学士学位审定费每人 100 元（含省、市、县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全部费用）。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由主考院校按照成本补偿、非营利原则，依据考核成本自行确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并抄报省级教育、发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

（三）普通话测试收费标准，各大中专院校（包括职业中学）在校生（含外籍学生）普通话测试费每人 25 元（贫困学生免收测试费），其他人员普通话测试费每人 50 元。

（四）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费、全国大学少数语种考试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0 元（含报名、考试、发证及上缴国家等费用）。

（五）普通高校专接本（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费标准，普通高校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收费标准艺术、体育类每生 120 元，其他类每生 100 元（公共课和专业课合计）。

（六）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NIT 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模块 60 元，考试未通过可免考一次。教学培训费每课时不超过 2 元（含过程考核、作业设计费用），上机练习每课时不

超过1元。对免培训申请上机考试的学生不得另收过程考核、作业设计费。

(七)全国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人80元(含等级证书费,单项报名笔试35元、上机考试45元)。

(八)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考试费一级B、一级、二级收费标准为每人90元(单项报名笔试60元,口试30元),三级、四级收费标准为每人130元(单项报名笔试85元,口试45元)。

(九)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招生考试费标准为每人160元,推荐免试生每人25元。

(十)普通高校体育单招考试文化科目考试费标准为每人60元,体育专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190元。

(十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外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考试)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00元。

(十二)河北开放大学(原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对成人本科、专科、职业中专班学生,按每生每年学费的10%向市校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市级学校(含省开放大学分校)可向所属教学班(工作站),按每生每年学费的15%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教学业务管理费,主要用于组织全省(市)教学业务活动;弥补教育事业经费的不足以及向国家开放大学上缴教材建设费。

(十三)河北开放大学(原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对参加大专层次学历教育正考的学生,向市校收取每人每科10元的考试费

(从学费中支付,不得向学生另收),对参加大专层次学历教育课程补考的学生收取每人每科20元考试费。用于制卷、评卷等考试费用;对省开放大学体系参加国家开放大学举办的开放教育(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举办的远程开放教育)的学生课程补考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30元(跟班重修不再收取学费);对报名参加开放教育本科学生学位申请外语水平考试、学位综合课程考试的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5元。

(十四)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85元。

(十五)普通中专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每录取一名学生由招生院校向省考试院缴纳招生费50元(成人专科第二学历免收)。

(十六)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20元,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00元,骨干教师培训费标准为每人每课时0.8元。

上述收费凡涉及省、市、县及考试院校分成比例的,无新规定的仍沿用原分成比例,不再另行发文。

二、有关规定

(一)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收费使用财政票据,收入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按程序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以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